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蘇祐鼎
電話：(02)29462793#292
電子信箱：syt1996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地字第11259000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59000450A0C_ATTACH1.pdf、59000450A0C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促進節能減碳並提昇作業效率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及學校依「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」提交或彙報地質資料，請優先考量使用「憑證填報」作業方式上傳資料，惠請貴單位踴躍運用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」業於103年6月6日（經濟部經地字第10304601960號令）修正發布（附件1），凡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、團體、學校或個人，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有涉及地質調查者，須依該法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提交或彙報之地質調查相關資料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委託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「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geotech.moeacgs.gov.tw/geoact/>），供各單位以電子化方式依法提交地質資料；另各單位資料提交彙整現況，請各機關可依需求於前開網址「公開目錄及查詢」項下「機關彙報結果統計」進行查閱。

總收文 112.08.08



1120012074

三、為促進節能減碳並提昇作業效率，如採新增「憑證填報」功能線上提報者，可快速帶入相關聯絡資訊，節省輸入時間並確保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，並享有憑證案件查詢功能，提供查詢歷年填報地質調查資料清單及提交證明單多筆下載，便於自行追蹤及管理所有提交案件，歡迎各界多加利用。

四、檢附線上填報使用憑證功能操作說明（如附件2），如資料提交過程有技術問題時，可洽前述系統建置承商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謝工程師，電話：(02)2345-2177分機3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、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及事業機構

副本：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訂

線